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王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再生

被上訴人 陳志龍

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證據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，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